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6 日，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全厂占地约 36 亩，本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新建丙类车间一、综合楼、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三、消防水池、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室外工程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学膜新材料 4000 万 m² 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208-340711-04-01-699872。

2023 年 7 月 24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3]14 号），同意该项目投产建设。

2023 年 8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一期投产内容建设完成。为了调试检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效果，2024 年 10 月组织开展装置调试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内容。验收内容为丙类车间一、综合楼、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三、消防水池、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及室外工程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设计规模、总投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投资基本一致，依据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排放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水桥湖。

（二）废气处理

调胶间内调胶废气及搅拌机清洗废气经每台搅拌机上方集气罩和调胶间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焚化炉处理后由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涂布头所在涂布间密闭，密闭涂布间内涂布废气、清洁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后由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烘箱内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后由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内废气收集后经简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四）固废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桶（膜）、废抹布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对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

生产工况为 71.86%~84.08%，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池废水满足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制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本项目调胶废气等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厂界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3-58dB（A），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7、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年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满足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建有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满足接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2、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意见，修订《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6日



铜陵市富恩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光学膜新材料建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铜陵富恩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4.6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王纪恩	铜陵富恩	经理	13736213785
技术专家组	常俊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9956255106
	林义生	铜陵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6248684
	朱习文	铜陵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05626129
成员	阮芳	铜陵富恩	安全主管	18056217251
	疏俊疏	铜陵富恩	生产经理	15990539061
	谷艳	铜陵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56077692